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核心阅读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要深刻理解党性对政绩观的决定性作用，以坚强党性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根基，在干事创业中把握正确方向，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对工作业绩的根本看法和态度，直接反映了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关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方向与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性与政绩观的内在统一关系，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校准政绩导向、锤炼过硬作风、创造过硬实绩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深刻理解党性对政绩观的决定性作用，自觉锤炼坚强党性，以坚强党性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根基，始终坚守为民初心，在干事创业中把握正确方向，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

所谓党性，是一个政党所固有的本质属性，是党的性质、宗旨、纲领、作风等在党员身上集中而具体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彰显出鲜明的党性特质。《共产党宣言》明确提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从本质上规定了共产党人的党性核心在于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鋒队。这就决定了共产党员的党性，既体现为坚定的阶级立场，又体现为深厚的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决定一个人如何的是品行，决定一名党员如何的是党性。”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起草的《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规定》强调，“粗枝大叶、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作风，就是党性不纯的第一个表现；而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密切联系，则是一个党性坚强的党员的起码态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阐述党性的丰富内涵，中国共产党人对党性的认识不断深化。概括而言，党性包含着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共产主义的执着追求、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对组织纪律的严格遵守、对优良作风的自觉传承。坚强的党性，意味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都能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都能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为信仰抛头颅洒热血的先烈，还是新时代扎根基层、为民造福的模范干部，这些先进事迹背后都闪耀着坚强党性的光芒。党性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实践的，体现在每一项决策、每一次行动、每一份业绩中，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党性的本质是公心，是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

首位，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而私心作祟则会导致党性弱化，使政绩观偏离正确方向。党员干部手中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和资源，面临的重大考验就是如何处理公与私的关系。一事当前，是先考虑党的事业、人民利益，还是先盘算个人得失、升迁进退？是出于公心、坚持原则，还是谋取私利、徇私枉法？答案不同，反映的党性成色便截然不同。现实生活中，一些干部之所以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之所以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之所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根子就在于私心杂念作祟，扭曲了正常的公私关系。他们把干事创业当作个人升迁的“敲门砖”，重显绩轻潜绩、重包装轻实效，把手中的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最终不仅害了自己，更损害了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相反，那些党性坚强的党员干部，始终坚守公心，不计个人得失，甘为人民公仆。焦裕禄带领兰考群众治沙造林，谷文昌扎根东山荒岛绿化山河，他们心中装着全体人民，用公而忘私的行动诠释了党性的真谛，也树立了正确政绩观的典范。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共产党人并非不讲个人利益，党员干部的合理合法诉求应当得到尊重和保障，但这同私心、私利、私欲有着本质区别。公私之间，最能照见党性纯度。只有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创造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立场决定观点、方法和行动。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上，就会有怎样的政绩追求。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立场，这一立场决定了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必须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为民造福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原点。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的本质是责任，权力的价值在于为民谋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本质上就是站稳人民立场，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站在个人或团体立场上，就会热衷于搞那些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追求那些看得见、摸得着、见效快的“显绩”，而对打基础、利长远、惠子孙的“潜绩”不屑一顾。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民性，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党性。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政绩观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这是因为党性决定着政绩观的价值取向、思想根基和实践导向。从价值取向看，党性决定了为谁创造政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是党性的核心要求，这就从根本上规定了政绩观的价值归宿。党性纯洁则政绩观端正，党性不纯则政绩观扭曲。坚强的党性，必然要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思想根基看，党性决定着理想信念的坚定程度。党性是抵御错误政绩观的强大思想武器。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在追求政绩时急功近利、患得患失，甚至为了所谓政绩不择手段。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出现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根源就在于党性修养不足，理想信念动摇，在各种诱惑面前迷失了方向。而党性坚强、理想信念

坚定的党员干部，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守正确的价值追求，既不好高骛远、脱离实际，也不贪图虚名、投机取巧，而是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扎扎实实做好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从实践导向看，党性决定着抓落实的务实作风。抓落实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党性强，就会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过硬作风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党性弱，就容易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因此，党员干部只有党性坚强，才能深刻理解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重要内涵，把干事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上。

加强党性修养，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途径，是党员干部终身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这就要求党员干部把锤炼坚强党性作为人生永恒的主题，常思常想、常修常炼、常悟常进。一要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党性修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把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党性觉悟，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观问题。二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是与非、情与法的关系，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保障正确政绩观的践行。三要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厚植为民情怀。党性修养不能停留在理论层面，必须融入为民办事的实践中。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好事实事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四要勇于自我革命，锤炼政治品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敢于同自身的私心杂念作斗争，不断净化思想灵魂，强化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按照党性原则修身律己，做到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检视自身差距和不足，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正确政绩观的根本取向在于为民，党性的核心追求在于为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本质上是党性修养在干事创业中的具体体现，归根到底要落实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的实际行动中。党员干部要正确认识苦和乐、得和失的关系，以“计利当计天下利”的胸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在各自岗位上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防范化解风险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个人的得与失要始终服从于党和人民的事业，把奉献作为人生的价值追求，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的真正评价，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彩答卷。

(据《山西日报》王富军)

以正确政绩观带动真抓实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员干部的政绩观正确与否，对事业发展和个人成长都至关重要。剖析那些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虚报浮夸的“数字工程”，根源都在于一些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出了问题。一是重当前轻长远，表现为急功近利，只追求任期内“立竿见影”的短期成效，忽视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二是重显绩轻潜绩，热衷看得见、摸得

着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对见效慢、惠民生、打基础的“潜绩”缺乏动力，对偏远地区、薄弱环节、基础工作视而不见。三是重局部轻全局，把公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维护小圈子利益的工具，作决策、办事情首先考虑个人和圈子利益，而非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四是重速度轻质量，主要表现为贪大求快，忽视项目论证、质量监管与风险防控，导致项目“带病上马”、隐患重重。五是重形式轻实效，把工作重心放在“做样子、走过场、造声势”上，重痕迹轻实绩。

错误政绩观是权力异化、初心蒙尘、宗旨意识淡漠的集中体现。无论是花钱买名次、数据造假，还是打造盆景工程、盲目上项目，本质上都是对公共财政资源的肆意挥霍，不仅造成巨大的公共资源浪费，更严重的是污染政治生态、带坏社会风气、割裂党群干群关系，危害之深、影响之劣，必须高度警惕、坚决纠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回答好“政绩为谁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问题。政绩为谁树，是政绩观的立场问题。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把群众需求作

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树什么样的政绩，是政绩观的内容问题。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树务实功、求实效、利长远、惠民生的真政绩，坚决反对图虚名、务虚功、装门面、走过场的假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政绩观的路径问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辩证思维，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重点与一般、发展与安全、显绩与潜绩的关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准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思想根源上纠偏正固、固本培元。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杜绝标新立异、好大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放在为民造福上，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据《光明日报》)

在“十五五”开局之际，全党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犹如一场“及时雨”，为广大党员干部校正了干事创业的“总开关”。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关系到干部个人的成长，更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在新征程上如何创造业绩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

立党为公：在锤炼党性中校准政绩观的“源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政绩观出现偏差，归根结底是党性原则的丧失。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是为个人升迁捞好处的私心，还是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是做给上级看的“形象工程”，还是惠及百姓的民生实事，背后的分水岭在于把“公”字摆在什么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共产党人入党不是要谋取个人利益，而是要为党的崇高理想和事业去献身。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党的事业中。

当前，中央印发《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正是为了帮助党员干部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通过深入学习，把人生价值定位在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奋斗上，而不是个人名利的得失上。只有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不断锤炼坚强的党性，才能从源头上杜绝各种“跑冒滴漏”，才能以正确的政绩观指导工作和实践，真正把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民造福：在站稳立场中明确政绩观的“根本目的”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政绩观与封建官吏及西方政客的本质区别。

判断一个干部的政绩好不好，不是看报表上的数字有多亮眼，也不是看高楼大厦盖了多少，而是要看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提升。从焦裕禄到谷文昌，从孔繁森到脱贫攻坚战场上的无数英雄，他们之所以被人民铭记，是因为他们真正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在实践中，落实“为民造福”的要求，必须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十五五”规划的开局，无论是制定政策还是部署实施，都要聚焦民生“冷暖”。比如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就是“头等大事”。学习教育的成效最终也要由群众来评判，要通过“开门教育”，让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政绩的“试金石”。那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的“数据造假”、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之所以引起群众不满，就是因为它们背离了为民造福的初衷。

科学决策：在把握规律中夯实政绩观的“方法论”

正确政绩观不仅要有“热心”，还要有“头脑”，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不能再简单地以GDP增速论“英雄”。真正的政绩，必须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政绩，是创新成为动力、协调成为特点、绿色成为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科学决策意味着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科学决策还意味着要处理好“显功”与“潜功”的关系。许多事业，特别是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攻关，往往需要一任接着一任干，甚至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如果只盯着自己任期内能“看得见”的东西，就会导致对长期任务不愿投入，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正确的态度是，既要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追求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绩。

真抓实干：在担当作为中体现政绩观的“实践导向”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脚到“真抓实干”四个字上。

当前，各地在学习教育中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刀”。形式主义背后往往是政绩观的错位——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层层往上报，就是不落地；有的热衷于搞“低级红”“高级黑”，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有的为了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玩数字游戏。这些现象不仅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更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真抓实干，首先要有一股“韧劲”。面对“十五五”时期的艰巨任务，必然会遇到各种风险挑战。首先，党员干部要保持“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其次，要有一股“干劲”。从各地“新春第一会”的部署来看，无论是优化营商环境，还是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都要求干部铆足劲、拉满弓，以昂扬的精神投入工作。组织部门也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让那些扎扎实实打基础、干实事的老实人有舞台，让那些热衷于作秀、搞“花架子”的干部没市场。

历史是最好的裁判，人民是最好的阅卷人。党员干部创造业绩，是要追求“政声人去后”的永恒价值。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刻领会“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以党性立身、以民心为本、以规律为尺、以实干为要。唯有如此，我们创造出的业绩才能如磐石般屹立于历史长河，才能真正赢得人民的衷心拥护，为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忻州市委党校(忻州行政学院) 吴效林)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